

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

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江苏优秀理论成果 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委宣传部，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各基地，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各基地：

为充分调动广大社科理论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围绕研究阐释党的创新理论推出更多优秀成果，根据《江苏优秀理论成果认定资助办法》（苏宣通〔2019〕129号），定于近期开展 2024 年度江苏优秀理论成果认定工作。

请对本地和本基地符合条件的成果进行统计汇总（含“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”名义发表的理论文章），于 4 月 30 日前报至省委宣传部理论处。

联系人：李佳婧、贾雷；

电 话：025-88802943，18651882639

电子邮箱：jsllc@126.com

附件：2024 年度江苏优秀理论成果申报表

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

2025 年 4 月 1 日

宣传部

2024 年度江苏优秀理论成果申报表

(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)

序数	申报人	申报单位	成果名称	出版或刊载单位	署名	申报类别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
申报类别： A. 理论著作； B. 通俗读物； C. 会议论文； D. 理论文章。